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中法〔2020〕19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创建“诉源治理示范社区”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

《关于创建“诉源治理示范社区”实施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中院诉调办提出意见建议。

特此通知。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关于创建“诉源治理示范社区”实施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化解，切实减少诉讼案件增量，根据上级人民法院和市委有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诉源治理的工作部署，结合东莞实际，现就人民法庭创建“诉源治理示范社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市各人民法庭要主动融入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格局，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工作向纠纷源头防控延伸。全面深入推进诉调对接“1+2+3”工作机制，在各辖区内积极探索创建“诉源治理示范社区”，通过主动走出去，关口前移，力量下沉，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化解，探索实践“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工作措施

**（一）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参与诉源治理**

积极推动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万人成讼率”的考核，着力构建辖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各类调解力量组成的多元解纷体系，建立完善矛盾纠纷联合化解机制。各人民法庭探索在本辖区内创建不少于1个“诉源治理示范社区”，结合辖区纠纷情况，坚持问题导向，探索新举措新做法，有针对性地开展示范社区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二）完善社区法官（法官助理）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社区法官工作机制,由法官对接社区，专人挂点社区,指导开展调解工作。选聘村委会、居委会、工业园区干部等担任社区法官助理，各社区成立由若干社区法官助理和工作人员等组成的调解队伍，经人民法庭培训合格后纳入法院特邀调解员队伍，参与化解社区矛盾纠纷。

**（三）建立司法协助工作机制**

除调解外，社区法官助理等特邀调解员可积极协助各人民法庭完成审判辅助事务工作，包括协助送达、调查、执行、法治宣传等工作。

**（四）加强涉疫情纠纷调解工作**

服务保障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经济秩序，特别是对涉疫情纠纷要加强通过调解方式有效化解，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及时化解，依法保障受疫情影响的社区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五）打通线上线下诉源治理平台**

线上依托广东法院诉讼服务调解管理平台，将社区内各类调解员纳入平台管理，开通工作热线，做好工作台账，为街道社区、村居提供精准多元的线上司法服务。线下推进镇（街道）、村居信访接待中心、综治中心与诉调对接中心等融合，加强对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支持、指导和规范，依法做好司法确认，提供一站式解纷服务。

**（六）建立巡回法官队伍**

将定向巡回与按需巡回结合，根据需要深入街道社区、村居，开展巡回审判、诉前调解、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法治培训等。对人民群众解纷需求较大的街道社区、村居进行重点巡回，实现矛盾不上交、纠纷就地解。建立巡回法官日常反馈机制，将群众的意见建议和社区治理的工作难点汇总反馈给各级党委政府，提示基层治理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

**（七）开展定制式精准司法宣传**

在辖区内根据经济特点和纠纷类型，每年开展至少一次“法治公开课”，包括但不限于“新闻通报会”“典型案例发布”“专题讲座”“以案释法”“法院公开日”等形式。同时利用各类媒体优势，广泛开展诉源治理宣传工作，增强活动的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推动公众形成优先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的理念和习惯。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法院党组要高度重视诉源治理工作，把创建“诉源治理示范区”作为今年深入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重点，抓好典型示范，树立调解品牌，抓出工作实效，实现示范区纠纷数量和增幅的双下降。

**（二）加强督查考评。**中院诉调办将于下半年检查各人民法庭贯彻落实情况，将创建“诉源治理示范区”情况纳入年底全市法院诉调对接考核内容。对于创建表现优秀的人民法庭和个人，在年底考核中给予表彰奖励，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创建“诉源治理示范社区”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不断丰富发展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加强对实践经验的提炼总结和调研分析。有关好的做法及问题建议及时报送中院诉调办。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